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出席：柯慧貞 徐德修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 吳萬益（陳春益代） 宋瑞珍（林其和代） 薛天棟
陳祈男（蘇淑華代） 賴溪松 利德江 張高評 張志強 王琪 呂興昌 傅永貴 何瑞文 黃奇瑜 李森墉
劉濱達 吳宗憲 楊毓民 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 張嘉祥 高家俊 黃正弘 林享博（張益三代）
趙怡欽（楊文彬代） 楊瑞珍 葉宣顯 蘇芳慶 陳響亮 許渭洲 陳春益 康信鴻（嚴崑銘代） 吳清在
（陳耀宗代） 潘浙楠（陳怡南代） 丁仁方（陳君平代） 李坤崇（董旭英代） 林東茂 謝文真 駱麗華
（葉莉莉代） 邱浩遠（徐永玟代） 徐阿田 吳俊忠（張長泉代） 潘偉豐（陳麗玉代） 林以行（劉校生代）
簡伯武（蔡瑞真代） 林銘德 蔡瑞真 蔡朋枝（曾藝挺代） 張定宗（張長泉代） 陳淑姿 吳天賞（易雲賓代）
陳省盱（李孟台代） 許壽亭（李宗雄代） 蕭培中 許毓琳 曾宛翎 傅重勝

列席：林其和 方銘川 郭 煌 嚴伯良 楊世銘 詹錢登 李坤崇（董旭英代） 王善興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記錄：王善興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擬定「國家碩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以專案方式增加師資員額，俾鼓勵各大學擴增相關系所招生名額，本處接獲函知後即請各學院轉請所屬相關系所踴躍提出申請，經彙總共計電機工程學系暨微電子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工程科學系、製造工程研究所、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提出申請案八案報部審核，經教育部核定電機系八個名額、資訊系二個名額。
- 二、本處出版組自本（九十一）年起不再提供印製講義服務，原全年印製講義經費約三十一萬九千元，將依各系所全年度授課負擔計算，請會計室分配至各系所自行規運用。

三、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校方積極規劃，初步決定與台大、政大、中山等大學共組大學系統，並在校內整合方面將規劃約六個重點計畫或中心，並積極籌設跨校研究中心，預定四月底前提出整合計畫。

參、各單位報告：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一、本學期學生註冊除少部分僑生因由僑居地返校時間延遲外，大致均已順利完成，感謝各系所(單位)之配合，至於學生選課部分，原訂補改棄選截止日期為二月廿八日及三月一日，因二月廿八日放假，以致本學期之選課作業截止日期延至三月四日，本組業於二月廿五日公告及E-mail各系及學生周知。俟作業結束後，各任課教師用之上課點名單、各科目之選課人數等資料將會儘速送出供教師使用，正式資料送出前，先以E-mail傳送給各科任課教師，亦請各系所代為轉達。

二、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報名作業，業於三月五日結束，目前本組刻正處理後續資料，今年報名人數約七千人，比去年增加二．五倍。資料將儘速轉送各系，由於今年人數增加，請各系依據招生辦法規定及時程，確實辦理招生作業。

三、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推薦甄試入學成績及申請考生資料均已送至本組，本組正處理中，俟審核後再轉送各系辦理後續甄審作業，今年本校受理推薦甄試入學考生人數為五七九人，與去年相當。請各系依規定時程確實辦理甄試後續作業。

四、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報名作業，即將展開，報名日期為三月十四日至十九日止。此項招生係為本校報考人數及考試科目最多，作業最繁重之招生，請各系所能及早準備，期能順利完成。

五、本校新式學生證(校園金融卡)全面換證作業，日前均已完成。舊證本學期將全面停用，新證實施後之相關作業後續事宜之處理原則，本組日前業已發函各單位，若有任何相關事宜可向本組反應。

教學資訊組報告：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學年新增政治系及經濟系所擬訂定之課程學分數、選必修及最低畢業學

分，皆已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提本次會議審議，本組將於會後將依規定報部備查。

一、九十學年度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將於下週起展開作業，預計三月底前發請 校長核發。請各系所配合於時效內辦理，以免影響教師權益。

二、審計部查核本校九十年校務基金財務收支，核有本校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多達數十人以上之注意事項，其中每學期指導研究生人數在十人至十五人者十八人；在十五人至二十人者二人。在基於學術自主及維本校論文品質原則下，請各系所妥為規劃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

三、為持續推動本校網路教學，本學期開授之遠距（網路）課程包括同步遠距課程共主播四門（認識藥物、禪與人生、經濟學與生活及台灣的水資源）及收播四門（藝術與現代生活、全球化解析、中國哲學家的智慧與生活及天文學導論），合作學校為交通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中央大學、長榮管理學院、政治大學、淡江大學、清華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台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等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共二十三門，計網中心已完成教學平台之建置，本組將自本學期起陸續至各系所進行宣導說明，計網中心亦將一併提供技術指導，另將舉辦一場研討會，邀請國內從事網路教學具相當經驗者來校演講，屆時請各系所教師踴躍參加。

四、為落實本校網路教學之推動，本校遠距暨網路教學推動小組於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通過各系所應將『推動網路教學』列入中長程計畫內，並訂定具體措施及目標，定期自評考核，對於推展卓著系所由教務處給予表揚。

五、本年度各項大型招生考試已陸續開始，有關命題、推薦教師監試以及試務工作、試場配置均請各系所密切配合，以期考試順利進行，尤其命題作業請各位主管務必全程以密件處理。

六、各系所一般教室內黑板、課桌椅、講桌、講台、擴音設備之維護與汰換為本組與總務處常年執行之業務，各系所教室需維修或汰換時可適時通知本組處理，以維正常教學。

學服組報告：

一、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本組已擬妥「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將提相關會議討論。

- 一、為因應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本組已於二月下旬召開二次校內相關座談會，廣徵建言作為本校整合計畫之依據。
- 二、九十一會計年度各院系所圖儀設備費規畫清單及專案款補助申請案，業經圖儀小組第二次會議審查，審查決議已書函通知各相關單位及申請人，請依通過之項目、額度辦理經費動支，執行期限：國內採購案於九十一年八月底、國外採購案於七月底完成經費動支手續；圖儀小組預定三月中旬召開第三次會議，尚未填送設備規畫清單之單位請儘速補送。
- 四、九十一會計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各單位分配額度，已經校長核定並通知執行，請各相關單位於分配額度內辦理經費核發作業。

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報告：

- 一、本校第三屆實習教師之任教率高達 73.44%，三居平均 76%，較全國平均約三成的任教率高出甚多。
- 二、本校 91 年度實習志願調查已於 12 月底完成，經過查詢本校 53 所簽約實習機構之實習科別及缺額，順利完成 139 名準學程畢業生之實習分發。
- 三、本校積極爭取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專門科目認定之召集學校，經推選獲選為七項學習領域中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召集學校，且已獲教育部補助成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在職進修網站」，網址 <http://140.116.148.179>，以現有基礎應可成為全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材資源中心。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本校辦理招收各學系(所)博士班研究生考試，除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依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p>	<p>一、本校辦理招收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考試，除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依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p>	<p>文字修正</p>
<p>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以甄試方式辦理，各學系(所)應組織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考試項目及各項所占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p>	<p>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以甄審(包括筆試、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之，各研究所應組織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依左列方式評定其成績。</p> <p>(一) 筆試：筆試成績占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筆試科目由甄試委員會定之。</p> <p>(二) 審查：審查成績占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依其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碩士論文、攻讀博博士學位計劃及其他有關資料綜合評定之。</p> <p>面試：面試成績占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p>	<p>配合碩、博士班招生辦法修訂</p>
<p>三、各學系(所)依左列方式辦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試務事宜。</p> <p>(一)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至少五人，由所屬學系系主任(所長)推薦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請之，並由所屬學系系主任(所長)擔任主席。</p> <p>(二) 由學系系主任(所長)指定辦理試務之專責人員，並聘請有關教師就筆試科目命題，試務專責人員除應編造考生彌封名冊外，並應統一製作試題、試卷，每份試卷均須依考生彌封名冊之彌封號碼作成彌封。</p> <p>(三) 筆試完畢後，由試務專責人員就不同試題分送各命題老師閱卷，閱畢後交回該專責人員妥為保管，俟審查及面試成績送齊後再行核計成績，筆試結果應絕對保密。</p> <p>(四) 各學系(所)進行審查及面試前由主任(所長)召集委員會研商作業細節，自行決定分組或不分組進行審查或面試。</p> <p>(五) 整理各考生主要資料分送各委員，並將各考生所有資料定時定點陳列供各委員前往參閱及評審。</p> <p>(六) 各學系(所)應以抽籤方式安排考生接受面試次序。</p>	<p>三、各研究所依左列方式辦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試務事宜。</p> <p>(一)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至少五人，由所屬研究所所長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請之，並由所屬所長擔任主席。</p> <p>(二) 由所長指定辦理試務之專責人員，並聘請有關教師就筆試科目命題，試務專責人員除應編造考生彌封名冊外，並應統一製作試題、試卷，每份試卷均須依考生彌封名冊之彌封號碼作成彌封。</p> <p>(三) 筆試完畢後，由試務專責人員就不同試題分送各命題老師閱卷，閱畢後交回該專責人員妥為保管，俟審查及面試成績送齊後再行核計成績，筆試結果應絕對保密。</p> <p>(四) 各研究所進行審查及面試前由所長召集委員會研商作業細節，自行決定分組或不分組進行審查或面試。</p> <p>(五) 整理各考生主要資料分送各委員，並將各考生所有資料定時定點陳列供各委員前往參閱及評審。</p> <p>(六) 各研究所應以抽籤方式安排考生接受面試次序。</p> <p>(七) 審查及面試完畢後各委員應送交試務專責人員，由該員併同筆試成績依各項比率核計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列彌封名次一覽表</p>	<p>文字修正</p>

<p>(七) 審查及面試完畢後各委員應送交試務專責人員，由該員依各項比率核計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列彌封名次一覽表提交學系(所)甄試委員會。</p>	<p>提交各研究所甄試委員會。</p>	
<p>四、總成績核計完畢後，由主任(所長)召集委員會討論推薦名額後再予拆考生彌封名冊，依據名冊將考生姓名登錄再將擬錄取名單及有關資料，送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方得錄取。</p>	<p>四、總成績核計完畢後，由所長召集委員會討論推薦名額後再予拆考生彌封名冊，依據名冊將考生姓名登錄再將擬錄取名單及有關資料，送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方得錄取。</p>	<p>文字修正</p>
<p>五、錄取學生應依照其成績順序擇優錄取，不得超出核定招收之名額，若成績未達標準，雖有名額應不予錄取。</p>		<p>未修正</p>
<p>六、各學系(所)辦理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試務、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錄取等，應妥慎嚴密，避免疏忽。</p>	<p>六、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試務、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錄取等，應妥慎嚴密，避免疏忽。</p>	<p>文字修正</p>
<p>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擬辦：通過後，自九十一學年度招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中博士班入學考試項目由各學系自訂。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四、各學系（所）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二、三條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所）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二、三條規定辦理。 <u>不舉行筆試者，審查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u>	刪除部份文字

擬辦：通過後，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格式是否加註「在職專班」字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反應碩士學位證書不予加印「在職碩士專班」字樣。
- 二、教育部對於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是否加註「在職專班」字樣，授權由各校自訂。
- 三、有關國內公立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之班別名稱如下：

學校名稱	碩士專班學位證書班別名稱
台灣大學	與碩士班一般生之學系名稱相同 例：電機系碩士班 (僅在學位證書之字號作區分)
政治大學	以招生簡章所列之班別名稱為準 例：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科技管理組 碩士班 新聞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 碩士班 (只有此班)
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學程) 碩士班 (一律以學程替代)

中山大學	學系加註碩士在職專班
中正大學	與碩士班一般生之學系名稱相同

四、本處於八十七學年第二學期就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討論決議在學系名稱下增列「○○○在職進修專班」字樣，但班別經教育部函知刪除「進修」。

五、擬建議甲乙兩案，提請討論：

(一) 甲案：學位證書加註「在職專班」字樣，與招生簡章學系班別名稱相符。

(二) 乙案：學位證書不加註「在職專班」字樣，與碩士班一般生相同。

擬辦：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並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經討論表決四十一比一通過採甲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夜間教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五條及第廿四條條文、進修學士班學則第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訂之。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p> <p>一、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p>	<p>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訂之。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p> <p>一、轉學生資格規定如左： (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校院之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其</p>	<p>一、文字修正 二、一併修訂進修學士班學則第四條</p>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未達二分之一者，得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第二學年上學期或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以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為限；修業滿二年以上，其第二學年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未達二分之一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校院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同科二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校院畢業，具有畢業證書，並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四) 曾修各大學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各類學分班，所修學分(含選讀生修習學分)累計達二專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80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報考生所修學分科目是否具備報考學系資格由該學系認定。

前款所稱性質相近學系，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依據學期限修

二、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廿四條前條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必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一、二年級體育及一年級軍訓(護理)各學期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
-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

- 一、轉入本校學生，其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廿四條前條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必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一、二、三年級體育及一年級軍訓(護理)各學期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
-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一、體育已修改為一、二年級必修。
- 二、放寬名次。
- 三、一併修訂進修學士班學則第廿五條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自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博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除紙本論文援例繳交相關單位外，尚須將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上網傳至國家圖書館。
- 二、本校為因應數位化資訊服務的時代趨勢，促使此項資源得以數位化典藏並有助於本校學術成果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

擬辦：

- 一、本辦法討論通過後，目前各系所畢業生在國家圖書館系統下所建的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上傳手續將移至本校圖書館系統下作業，再由圖書館統一上傳至國家圖書館。
- 二、本辦法預定自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請討論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草案）如附件。

說明：

- 一、於五二四次主管會報經校長指示提教務會議討論並決議。
- 二、教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由「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訂定「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實施細則，於九十一學年度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為考量學生選課權益及避免不必要之困擾，開學上課後除停開課程得以補行開課外，不宜再行開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九十、十、十七、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八十九全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付印後新增科目一覽表，謹供參酌。

擬辦：討論通過後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訂定各系所支援外系所開課優先次序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邇來發生多起因系所為發展其不同專業特色，專注開授其專業學科課程，對多年來一直支援外系開授之一般課程予於停開情形，致使其他院系、通識教育中心、進修學士班等單位發生開課困難而求助於本組，雖經本組出面協商但仍有部分課程仍無法開授。
- 二、擬訂定各系所支援外系開課之優先次序為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進修學士班及通識課程）、大學部選修課程、碩博士班課程、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擬辦：討論通過後自九十一學年度課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術特色乃為研究型綜合大學發展，尤以加入 NHO 後，教育市場全面開放，面對國內外各大學之競爭及順應時代之趨勢，並期能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素養，擬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係參酌目前國內數所大學校院推展情形而訂，初期以鼓勵教師採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為原則，尤其同一課程開授三班以上時，至少應有一班採行英語教學方式授課。

擬辦：討論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准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文字內容授權教學資訊組斟酌修正），簽請 校長核准實施。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遠距（網路）教學辦法」，並增訂「國立成功大學網路教學補助及獎勵審查準則」（草案如附件）及「國立成功大學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及補助、獎勵作業程序」（草案如附件）、「非同步遠距課程跨校合作開課、授課處理作業程序」（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1.01.2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遠距教學暨網路教學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落實本校網路教學之推動及補助，將其經驗與成果得以分享、傳承，並使教師充分了解網路教學之規範，以確保教學品質，特訂定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

擬辦：討論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准實施。

決議：討論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遠距（網路）教學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網路教學補助及獎勵審查準則」、「國立成功大學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及補助、獎勵作業程序」、「非同步遠距課程跨校合作開課、授課處理作業程序」，簽請 校長核准實施。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交流學習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十一、十六「研商與馬來西亞韓江學院合作開辦雙聯學制學位、學分班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國際化為本校追求卓越一重大目標，為因應時代變遷之需求，擴展國際教育，故研擬本校與國外學校交流學習實施辦法，以作為本校各院、系、所辦理國際教育之依循。
- 三、本實施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為主體，參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及本校所訂「國立成功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則」、「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
- 四、本實施辦法除考量現行教育部頒布之雙聯學制外，並將範圍擴及至碩士學分班、非學分班，考量層面較廣。

擬辦：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實施並請各系所規劃開授相關學程、碩士學分班、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課程，並以東南亞學校先行合作試辦。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規範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監試人員私自委請他人代理監考之處理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系所應推薦專任教師擔任監試名額計算如下：
$$\left[\frac{\text{該系教師人數}}{\text{全校教師人數}} + \frac{\text{該系招生人數}}{\text{全校招生人數}} \right] \times \text{該項考試試場總數}。$$
- 二、邇來發生多起教師私自找研究助理或他人（研究生、高中教師、高中職教官等）代理其監考，除明顯違反規定外，更造成他系教師抗議，衍生諸多困擾，影響監試品質，為兼顧公平性及合法性，擬定以下處理原則：各項招生考試監試人員倘私下請他人代理者，一經查知，除通知該系所主管及該院院長處理外，接續之考試優先再聘為監試，

其員額不計入該系之推薦名額內。

擬辦：討論通過後，發函各系所單位教師週知即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室上課守則」（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三六四六號函（附件十六）辦理。
- 二、為加強國民通訊禮儀，進而提昇人文素養以維持良好形象，並兼顧提昇教學品質、維持校園秩序，擬訂定本校教室上課守則。
- 三、本守則係參酌其他大學相關規定及彙整學務處卓見後草擬，以宣導學生自治，自律為主要目標。

擬辦：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於本校各教室內，以為全校學生遵循。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三）。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分類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擬修訂為十四至十六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辦理。
- 二、本校分類通識課程原規定應修十六學分，因分類通識課程之開課不敷學生選課需求，雖經多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中，籲請各學院院長鼓勵各系踴躍開授相關之通識課程及大班授課，然效果不彰，數量仍顯不足，於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修訂為十四至十六學分。

擬辦：

- 一、討論通過後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二、修訂後學分請教學資訊組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建立本校系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專門科目認定修改增刪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多元化之精神，本校各系所須自行規劃及認定教育學程學生未來任教之專門科目。
- 二、本校系所屢有反應增加或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中「適合任教學系、研究所」內之系所，或備註欄中「一. 凡具有○○系博、碩士及學士學位者，皆具有本科任教資格。」（以公民與道德為例，詳見附件）
- 三、因有些系所提出時間相當緊迫，若等到教務會議召開，可能緩不濟急。為建立制度，及掌握時效，擬採簽呈方式知會「負責認定該科目之系所」（詳見附件）、註冊組及教務長同意後，逕行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之內涵。

決議：討論通過，如說明三辦理。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九十學年度第一期第一教務會議(90.10.17)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採丙案：考試項目及各項所占比例由各學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提招生委員會追認，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實施。	已提招生委員會追認並奉教育部91.01.14第91007037號函備查	註冊組
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暨網路教學試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教學資訊組
三	案由：本校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班資格考試擬請比照「本校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支給津貼，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並已函告週知	教學資訊組
四	案由：擬規範教師於課程公告後之開課原則，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提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教學資訊組
五	案由：擬明訂各系所視聽教室或階梯教室支援通識、核心課程使用之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各系所視聽教室或階梯教室支援通識、核心課程使用原則，請教務處將每學期各系所教室支援情形，送研發處參考辦理電費補助。	照案辦理，學期結束後彙總教室借用情形，送研發處參考辦理。	教學資訊組
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請學服組先瞭解各系所之情形，再行討論。	考量一般生及在職生入學資格及適用修業年限之不同，擬維持原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資格以一般生為限。	學術服務組
七	案由：電機、機械二系之進修學士班或夜間部取消修習日間部課程之比例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回。		工學院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交流學習實施辦法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國外學校交流學習，特依教育部「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及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釋義：

- 一、雙聯學制：指本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開班計畫，協助國外學生修畢相當大學二年級課程之學生(含相當我國二年制專科應屆畢業生)，續修大學校院三年級以上課程，取得本校學士學位。
- 二、國際合作教學：指國外與本校簽定學術合作之學校，針對其在校學生、畢業生或經本校認可招收之學生，建立交流學習合作開班計畫，協助其修習本校相關課程，並取得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或學分、非學分修讀證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國外學校合作對象如下：

- 一、雙聯學制：限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專校院。
- 二、國際合作教學：限國外學校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者。

第四條 本校辦理國際合作教學、雙聯學制，各單位權責如下：

- 一、招生資格、課程設計，由各系所依規定程序規劃及統籌。
- 二、招生業務、開課、註冊選課、證書及核發、課程報部等行政事宜，由教務處辦理。
- 三、另得由相關單位組成委員會主導策略規劃，訂定相關政策。

第五條 招生資格如下：

- 一、學士班：
 - (一) 由簽訂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按簽訂之學習合作開班計畫，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
 - (二) 申請學生原修業學校畢業成績須在該學系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
 - (三) 所申請之學系，限與原修業學校相同或相近者。
- 二、碩士專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 (一) 由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學校，依本校系所規劃訂定之學習合作開班計畫，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

(二) 所申請之系所，限與原就學學校相同或相近者。

第六條 招收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名額，以該學系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限，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招收國際合作教學課程之學生名額，由各系所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並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第七條 經錄取就讀雙聯學制學生，須參加本校中文語言能力測驗，測驗不及格者，必須至語言中心選讀規定之課程，課程通過後始得畢業。

規定之課程及通過之標準，與本校招收外籍生相同。

第八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交流學習系所訂定之學習合作開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

一、申請學生資格、甄審(試)規定、錄取標準及就讀相關表件。

二、銜接課程設計、課程規劃、授課方式。

三、學分採計、抵免、總修習學分數及入學年級編籍、修業年限及延長年限之規定。

四、學位取得條件及頒給學位或學分證明。

第九條 訂定之學習合作開班計畫，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院長簽可後，循行政程序核可後使得開授。

前項合作計畫屬推廣教育者，須經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後使得開授。

第十條 各系所須依本校課程規劃原則設計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循行政程序辦理課程審查。

第十一條 教學方式除傳統教室實際教學外，可採遠距(網路)教學或短期交流混合方式辦理。惟學位班採用遠距(網路)教學之學分數不得超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就讀本校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須依大學法相關規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本校國際合作教學課程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且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碩士學位。若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者，修業期滿，經評定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

第十三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申請本校國際合作教學課程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雜、學分費。

第十四條 雙聯學制之國外學生入學後，各系應輔導其學業，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事項，符合僑生、外籍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可比照之，其餘依兩校簽訂之學習合作開班計畫及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教室守則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師生優良教學環境，提昇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三六四六號函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室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各系所教室為教學研討使用之公共場所，除上課中教師有特別規定外，皆應遵守本守則。

第三條 為維護優良教學品質暨上課秩序，教室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課堂上不得使用通訊器材，上課前應將通訊器材關機。
- 二、 不得喧嘩吵鬧，不得攜帶寵物進入教室。
- 三、 上課期間應注重禮儀不得飲食。
- 四、 視聽教室除飲水外不得攜入零食及餐點。
- 五、 不得使用電熱器具、瓦斯炊具烹煮食物。
- 六、 不得於桌椅、牆壁、門窗塗寫；圖表、海報應貼於佈告欄內；書寫白板應使用白板筆。

第四條 如因課程教學需要而移動桌椅時，下課後應立即恢復原狀，俾利次節上課使用。

第五條 發現教室內器材故障、毀損或滅失時，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或相關單位處理。

第六條 教室內應維持整潔，設備、器材等公物應加以愛護，如有故意破壞、損毀者，應照價賠償，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

第七條 本守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